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2-10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以电话通知、微信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雅珠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 2022 年度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以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5:00 在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 1300 号中天钱塘银座 8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2)。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2-101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以电话通知、微信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莎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本次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2-103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5 时 00 分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具体时间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士。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 1300 号中天钱塘银座 8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除上述登记文件外,股东还应出示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5、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6、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7、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表》的样式见附件二、附件三。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10:00-15: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在 2022 年 12 月 25 日 16:0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71-87837827

3、传　　真:0571-87837827

4、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 1300 号中天钱塘银座 8 层

5、邮政编码:310000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进程另行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69",投票简称为"步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下列指示对列入该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会议决议等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注:

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时需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本表复印有效。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69)股票　　股,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帐号: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身份证件号码: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签名或盖章):

(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2-103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本次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本次续聘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 2022 年度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以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首席合伙人:周含军

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 12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56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29 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0.04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6.9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48 亿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9 家,主要行业包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 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家、批发业 4 家、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 家、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 家、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 家、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 家、商务服务业 2 家、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 家,其余行业 15 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 6,103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职业风险金 2,424 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5,859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 号等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2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某客户债券违约被其投资人起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案,一审法院判决赔付本金 1,571 万元及其利息,本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 年 12 月 30 日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2022 年 8 月 5 日与投资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3、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47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周先宏,2006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 年成为合伙人,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魏健,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 10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陶永元,2009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 5 月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0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同。本期审计费用综合考虑行业收费以及公司规模评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包括人员信息、业务信息、执业信息及诚信记录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企业财务审计的资质与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审计程序,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步森股份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有鉴于此,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文件,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书;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书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步森股份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关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审计程序,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1、《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过核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步森股份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有鉴于此,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秦本平、穆阳、贺小北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2-049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 BAT1806(托珠单抗)注射液在美国 FDA 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或"公司")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以下简称"美国 FDA")递交了 BAT1806(托珠单抗)注射液的生物制品上市申请,并于近期收到了美国 FDA 受理的通知。

BAT1806(托珠单抗)注射液经美国 FDA 注册审评周期及审评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本次上市申请的受理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一、基本情况

申请事项:生物制品上市申请

药品名称:BAT1806(托珠单抗)注射液

结论:予以受理

二、药品相关情况

BAT1806 是百奥泰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美国 FDA、欧洲 EMA 生物类似药相关指导原则开发的托珠单抗注射液,是一款靶向白介素-6 受体(IL-6R)的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可与可溶性和膜结合型 IL-6 受体(sIL-6R 和 mIL-6R)特异性结合,并抑制由 sIL-6R 或 mIL-6R 介导的信号传导。

雅美罗?适用于成人中到重度类风湿性关节炎、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全身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等。

百奥泰与 Biogen International GmbH(以下简称"Biogen")于 2021 年 4 月签署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将公司的 BAT1806(托珠单抗)注射液在除中国地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以外的全球市场的独占的产品权益有偿许可给 Biogen,其产品编号为 BBIB800。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百奥泰关于与 Biogen 就 BAT1806(托珠单抗)注射液签署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BAT1806(托珠单抗)注射液于 2022 年 9 月获欧洲药品管理局(EMA)受理本品的上市许可申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 BAT1806(托珠单抗)注射液在欧洲 EMA 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美国 FDA 以及欧洲 EMA 递交了 BAT1806(托珠单抗)注射液的上市许可申请。

三、风险提示

根据美国 FDA 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药品已获得美国 FDA 上市申请受理,仍须进行审评审批,审评周期及审评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本次上市申请的受理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考虑到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当地有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进上述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ETF
基金主代码	5170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鲍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成曦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为"HGS300",扩位证券简称为"沪港深 300ETF 基金"。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鲍杰			
任职日期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从业年限	5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私人银行部产品经理。2017 年 8 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2570	易方达中证金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12-0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博时广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广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广利 3 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33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2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广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广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1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51,421,534.4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20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2060 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
除息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2 年 12 月 13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2 年 12 月 13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1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住所变更日期	2022-12-08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4 楼 440 室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 735 号 4 幢 4210 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住所变更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本次住所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已在工商机关办理完毕,本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0 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下列股票:招商蛇口(001979)。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17]13 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 9 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除 ETF 外)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 ETF 联接基金持有的标的 ETF,在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5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复工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在 11 月中上旬起存在间歇性停工停产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受疫情影响间歇性停产停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4)。

二、复工复产情况

根据重庆市最新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政策及发展形势,公司各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所在区域陆续符合相关复工复产条件,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各生产基地于近期陆续恢复生产经营。公司将在疫情防控新形势下,尽快全面恢复生产经营,以减少本次间歇性停工停产给公司造成的影响。

三、对公司影响

本次间歇性停工停产是疫情防控的短期行为,不会给公司的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最新的疫情防控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保障公司员工健康,全面恢复生产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121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